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小字第394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吳慶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①新臺幣貳萬伍仟零伍拾柒元、②新臺幣貳萬貳
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①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、②自民
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